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年4月)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20115000003012。</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09656381F。</p>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u>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u></p> <p><u>1、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u> <u>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p> <p><u>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u></p> <p><u>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u></p>

		<p><u>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u></p> <p><u>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u></p>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 <u>1 名副董事长。</u>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 <u>和副董事长</u>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